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銘圳

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1 條第 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、以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高法院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查確定終局裁定僅為判斷是否符合再審之要件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就確定終局裁定不開啟再審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有何違憲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其三審判決皆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；另聲請人所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判決違憲部分，因最高法院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